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 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为推进华新新材(长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阳骨料") 年产 600 万吨骨料生 产线项目尽快达标达产,经长阳县政府提议,长阳骨料与长阳县政府经多轮协商, 拟签署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》,由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 府提供周转资金8000万元,专项用于华新长阳新型建材产业园土地征收及房屋搬 迁。
- 借款期限:资金周转期限为4年,后期分4年偿还,每年归还2000万元,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。
-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 提供周转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公司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新新材(长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阳骨 料") 年产6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,已于2017年11月投建,并于2021年3 月摘牌白氏坪矿权,总储量2.5亿吨。

长阳骨料于2021年9月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(以下简称"长阳县政府") 签订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》,明确农户搬迁及林地兑付双 方的权利与义务。因长阳县政府在部分出资后财政资金困难,无法继续兑付,当 前居民搬迁及林地兑付工作进展缓慢。

为推进长阳骨料项目尽快达标达产,经长阳县政府提议,长阳骨料与长阳县 政府经多轮协商,拟签署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》,由 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府提供周转资金 8000 万元, 专项用于华新长阳新型建材产 业园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。资金周转期限为 4 年,后期分 4 年偿还,每年归还 2000 万元,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。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算并由长阳县政府承担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(长阳)有限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,目的是为了加快白氏坪矿山搬迁工作,推进长阳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2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》,董事会批准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(长阳)有限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,目的是为了加快白氏坪矿山搬迁工作,推进长阳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故同意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(长阳)有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